

合同编号: _____

测 绘 合 同
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二〇二伍年拾壹月

甲方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：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
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、内容及其他

- 1、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进行测绘工作。
- 2、内容：地形测绘、不动产权籍调查图件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》GB/T 17760.1-2000
- 2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GB/T 6962-2005
- 3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
- 4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07
- 5、《东莞市 1：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调查测量成果检查验收办法》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测绘工程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项目的测绘工程费用含税暂总计为 400,000.00 元
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。

收费明细：

业务类型	宗地数量	费用合计（元）	六折价（元）
宅基地	417	333600.00	200160.00
工业变更、补证、抵押登记等	74	461280.00	276768.00
合计	491	¥ 794,880.00	¥ 476,928.00
最终结算价：¥ 400,000.00 元；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含税 1%）			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采用一次付款方式；测绘项目成果完成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费用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相关资料，甲方在收到通知时应及时提交，因未及时提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，确保测绘项目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，并将测绘项目成果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给甲方，甲方需在收到邮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确认，并回复乙方。乙方逾期提交测绘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% 的违约金；逾期提交超过十五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4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，则完成时间顺延。
- 5、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测绘过程中的安全，测绘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- 6、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与义务，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如果造成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；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委托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	承揽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	电 话：		电 话：0769-88668816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
	银行帐号：		银行帐号：2010 0269 0920 0121 491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77097625K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